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12破17号

星奥破管字第4-5-3号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星奥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12破17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8月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星奥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**是否同意《关于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？**

各债权人应于**2026年8月19日17:30前**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截至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星奥公司共计11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682,477,770.40元（包括2户职工申报的劣后债权）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及案件受理费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02户，债权金额为620,816,035.03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2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

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02	99	97.06%	620,816,035.03	546,261,661.92	87.99%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星奥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肇庆市星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



抄报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余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